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雲龍

紀錄：林榮通

四、列席指導：高校長俊雄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一）歡迎各委員準時與會。

（二）為有效發揮本委員會功能，提昇本校經費運作效益，本次會議特邀請校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邱總務長與會坐談，請各委員就經費稽核權責事項充分交換意見，以利稽核業務推動。

七、決議事項：

（一）確認本委員會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請各委員就經費稽核業務分掌事項進行實際稽核作業，並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二）依本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因之，本委員會訂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屆時請各委員將近期之稽核報告提出於會議中審議。

（三）為有效發揮本校財務運作效益，請本會秘書組洽請校外有關會計、審計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講題應含：學校財務運作、財務控管、經費稽核等，講座時間原訂為本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緊接於本校行政會議後舉辦，惟經聯繫之各相關講座均應業務繁忙無法依計畫成行，請秘書組再行聯繫安排講座時間，以提昇同仁

之相關業務職能。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略)

十、校長裁示：

- (一) 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之公開資訊事項，請各單位務必於規定時限內按時揭露，必要時，本委員會各委員得以書面通知各相關單位提供稽核所需之非公開資訊事項以供稽核之用。
- (二) 有關學校經費運作機制過程中如有檢討必要，可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交校務基金之財務小組研議改善，以有效提昇本校校務運作之效率及合宜性。
- (三) 有關各所系教師申請校外研究案之校內自籌款，請校務基金之財務小組研議於 B 版經費中比照：教師教學卓越獎勵、教練績效獎勵、教師出國補助等項目，於各年度經費事先匡列，以鼓勵教師提昇研究成果。
- (四) 為加強各財務運作組織之資訊流通，包括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財務運作小組、財務控管、出納、會計與重要校舍新建專案或教學卓越計畫等行政重要報告資訊。隨時協助轉知稽核委員各項最新財務管理單位的最新資訊。
- (五) 請各稽核委員除了參與會議討論或聽取會議簡報之外，建議各委員另行規劃時間進行實地稽核作業，增益本校財務運作績效與品質。

十一、散會：13 時 50 分